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北京学者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院属京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京政办发〔2017〕41号）和《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推荐 2023 年度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院 2023 年度北京学者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候选人推荐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- （二）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（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- （三）学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。
- （四）在各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：在自然科学领域，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，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，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；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，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带领科研团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、有重大发明创造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或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运行、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，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作出重大贡

献，或成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重要工程技术领域奠基者和开拓者；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，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，取得突出学术成就或显著应用成效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（五）属于 5G/6G、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区块链、生物技术、生命科学与医学、集成电路、关键新材料、通用型关键零部件、高端仪器设备等 10 个专业领域之一，且与北京市属单位密切合作。

二、推荐渠道和方式

北京学者候选人通过归口推荐或专家推荐产生。候选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。

（一）归口推荐

院人事局为我院归口推荐单位。每个单位推荐 1-2 人，原则不超过 2 人。各单位推荐人选由院人事局组织评审后确定为候选人。

（二）专家推荐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北京学者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推荐人，每人最多推荐 2 名候选人。每名候选人需获得 3 名推荐人推荐，其中至少 2 名推荐人与候选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。由各单位自行组织，直接确定候选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归口推荐和专家推荐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均统一报送至院人事局。所有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涉密内容，请各单位严格把关。如无相关证明材料、提供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或涉及国家秘密的，

作为无效申请处理。

(一) 报送材料

1. 推荐报告：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（WORD 格式），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推荐程序、拟推荐人员名单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、组织部门审核把关情况等。

2. 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（归口推荐）》或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（专家推荐）》：纸质版 1 份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用 A4 纸打印、左侧简单装订。电子版 2 份（1 份为 WORD 格式、1 份为扫描件的 PDF 格式），文件名为“单位名称-姓名-基本情况表”。

3. 《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：纸质版及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各 1 份，纸质件需加盖公章。

4. 证明附件材料：电子版 1 套，各附件材料（均为 PDF 格式）按下述顺序分别存放，文件名为“单位名称-姓名-附件-序号-××材料”，不要合并。包括：

（1）推荐人选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；

（2）承担重大科技、人文社科等项目及获得基金资助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；

（3）获奖证书关键页；

（4）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，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，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，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（注明出处，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、著作的引用和评价）；

（5）发明专利、制定标准等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材料；

(6) 主要新产品、新装置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开发情况的材料;

(7) 在现单位连续 1 年以上社保缴纳个人权益记录。

上述附件材料应与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填写内容一一对应, 并标注序号排好顺序。

(二) 报送时间

“归口推荐”的候选人材料请于 4 月 3 日前报送院人事局; “专家推荐”的候选人材料请于 4 月 7 日前报送院人事局。

联系人: 院人事局人才处 郭明亮、周 瑶

联系电话: 010-68597416/7424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2 号中国科学院(北门)

邮政编码: 100864

电子邮箱: rencaichu@cashq.ac.cn

附件: 1. 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(归口推荐)

2. 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(专家推荐)

3.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